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文件

钢协〔2020〕114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审定与奖励办法》（2020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决定开展2020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并完成节能减排指标任务的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企业；

2. 会员企业集团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完成节能减排指标任务的，经集团公司同意后，可单独申报。

3. 已获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的

企业(见附件 1)中表彰时间在 2015 年之前的企业,按规定可申请复查。

二、申报要求等可参照《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审定与奖励办法》(2020 年 8 月修订)和《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书》(2020 年版)的有关规定。相关资料可在中国钢铁成果奖励网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上查阅和下载。

三、申报材料:

纸制材料 1 份

1. 按《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书》模板(2020 年版)(见附件 2)要求填写的申报书;

2. 企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工作总结;

3. 企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合并装订,不另加封面和包装。

电子版数据

4. 申报书、工作总结的 word 格式文件;

5. 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材料须为能显示签字、盖章等证明内容的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文件分辨率以能在电脑屏幕清楚显示为准,不宜过大。建议多页文件采用 PDF 格式,单页文件采用 JPG 格式。要求每个证明材料制成 1 个文件,文件名称应能表达其内容。每个企业的证明材料数据制作成 1 个包括所有证明文件和目录的压缩文件(rar 或 zip 格式),数据大小不超

过 10M。

上述申报材料应符合申报文件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并已经过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开。

四、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应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前寄(送)到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成果奖评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每个申报企业应指定一个归口部门负责成果的申报、审核,与成果奖评处对口联系,其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填写在《申报书》中企业基本情况表的相应栏目中,还请另填一份《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单位联系表》(见附件 3),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成果奖评处

联系人: 贾硕、曲起

电话: 010-65135278(可传真)、65133322-1302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主楼 302 房间

邮编: 100711

电子信箱: jcisa@qq.com 和 quqi29@163.com

中国钢铁成果奖励网站: www.cmsta.org.cn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 www.chinaisa.org.cn

附件: 1. 获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企业

名单

2. 《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书》模板
(2020年版)
3. 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单位联系
表



附件 1

获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 荣誉称号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表彰时间	备注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可复审
2.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可复审
3.	首钢总公司(北京地区)	2009 年	可复审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可复审
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区厂区)	2011 年	可复审
6.	河北钢铁集团唐钢公司(唐山市厂区)	2013 年	可复审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厂区和鲅鱼圈厂区)	2013 年	可复审
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	2013 年	可复审
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可复审
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15 年	可复审
1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部厂区)	2017 年	有效
1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厂区)	2017 年	有效
1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厂区)	2017 年	有效
14.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017 年	有效
1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	有效
16.	河钢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有效
1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有效
18.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	有效
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厂区)	2019 年	有效